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为铭庆电子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供此次担保。

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铭庆电子的参股公司东莞市铨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铨美电子”）、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飞凌”）及公司参股公司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无限”）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为依据确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铨美电子、东飞凌、鲲鹏无限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先进先生回避了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丽彬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勇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洪斌

年 月 日